

证券代码：872718

证券简称：安信联行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2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3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6)。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改〈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 72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因此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针对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及其相关事宜变化，现据此对《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此修改内容自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外，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办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制定〈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浩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663635

传真：0311-6766363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